



联合国

ICCD/CRIC(22)/8/Add.1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24年12月3日至11日，沙特阿拉伯利雅得  
临时议程项目6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 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决定 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安排在标准发布日期之后发布。



## 目录

	页次
1.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3
2. 促进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	5

## 1.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5、第 6、第 20 和第 21 条，

又回顾第 9/COP.15 号决定，

欢迎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持续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工作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 ICCD/CRIC(22)/4 号文件所述全球环境基金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环境基金的可持续土地管理相关活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报告已登载在它们的网站上<sup>1</sup>；
2. 欢迎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的综合方案增加了对土地行动的重视，欢迎“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重点关注妇女、儿童和青年等弱势群体；呼吁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通过多重点领域方案加强所有重点领域之间的协同作用提供机会；
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在为“土地退化重点区域”规划资源时向各国提供支持，以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包括在土地退化零增长转型项目和方案下开展上述工作；
4. 请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缔约方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5.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鼓励项目实施和执行机构酌情使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指定的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数据库，特别是在采用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的项目中使用这一数据库，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知识和传播；
6.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对“撒哈拉和萨赫勒绿色长城倡议”的支持，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支持和伙伴关系；
7. 又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与重要伙伴开展的上游接触，包括为支持南部非洲绿色长城倡议而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接触，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支持和伙伴关系；
8.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努力使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下的“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符合《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目标以及对减缓干旱的进一步倾斜，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这方面的努力，使各国能够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优先事项，特别是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和使退化土地实现复原；
9.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下的“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战略”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各国实施国家抗旱计划和其他涉及抗旱的政策提供了机会；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国家抗旱计划和其他涉及抗旱政策的实施工作，特别是加强早期预警、备灾、减灾和恢复、重建和监测系统以及能力建设；

<sup>1</sup> 环境基金提交《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thegef.org/documents/gef-report-uncdd-cop16>。

10.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议继续采取综合办法，通过环境基金的各种供资窗口为涉及抗旱的项目和方案供资，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环境基金第九次充资中加强方案拟订选项，从而提高干旱的受关注度，增加为抗旱分配的财政资源；

1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抓住机会拉动各方面的协同作用：（一）里约三公约与其他相关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配合，同时遵守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和目标；（二）在执行层面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协同配合，包括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及里约各项公约和其他相关环境协定的之间合作；

1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下次对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2. 促进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19 条，

又回顾第 3/COP.8 号、第 1/COP.9 号、第 1/COP.10 号、第 22/COP.10 号、第 1/COP.11 号、第 3/COP.12 号、第 13/COP.12 号、第 7/COP.13 号、第 8/COP.13 号、第 2/COP.14 号、第 2/COP.15 决定，

重申能力建设对于切实执行《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审议了 ICCD/COP(22)/6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承认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为推动和实施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执行《公约》所做的工作，

着重指出《公约》各机构、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具体方案(如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相关伙伴之间需要进一步合作，以便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内提供更多信息和能力发展机会，

欢迎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公约》其他利益相关方在支持《公约》执行工作的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视资金具备情况，与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其他相关倡议以及外部伙伴合作，继续响应缔约方提出的能力需求；
2. 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转型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相应的资金；
3. 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为减缓沙尘暴影响而开发的工具；

为定向能力建设提供总体支持

4. 请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和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合作：
  - (a) 坚持为《公约》各机构、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其他相关倡议以及外部伙伴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制订年度工作方案，以便进行监测和评估对额外资源的需求；
  - (b) 公布《公约》各机构、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其他相关倡议在整个两年期内在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所有努力，确保缔约方和民间社会能够方便地获得有关能力建设的机会、培训工具和产品；
  - (c) 重新构建和设计“能力建设市场”，使之成为展示和提供这些产品和工具的渠道；
  - (d) 在可能的情况下，协调并帮助统一《公约》各机构、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和里约其他公约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扩大与各级项目和/或方案执行工作的协同作用；
  - (e)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联合国所有语文为缔约方扩展在线培训和电子学习机会，同时视需要继续开展现场能力建设；

(f)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进步，努力迈向以创新趋动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开展定向能力建设以支持执行工作

5. 又请秘书处：

(a)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扩大活动，支持在国家层面和《公约》机构层面以促进性别平等的变革性方式执行《公约》，同时考虑到《公约》机构的人员配置需求、工作人员原定职能的可能变化以及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范围内实施的各项规程的制订；

(b) 继续为记者按需提供媒体培训活动，并将这些活动扩大到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同时对区域执行附件和联合国其他利益集团的特定需要予以应有的考虑；

(c) 加强与全球机制和二十国集团全球土地倡议的合作，使外部伙伴参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能力建设，并继续开展将其他两项里约公约吸收进来的能力建设倡议；

(d) 视资金具备情况，制定一项面向青年、特别是来自最脆弱社区的妇女的中低级职员研究金方案；

(e) 继续与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以应对沙尘暴的影响；

6. 还请秘书处与数据提供者、资金和技术伙伴及对地观测业界，包括与地球观测组土地退化零增长旗舰倡议开展合作，以：

(a) 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便它们通过参与性方式绘制退化土地图，自愿制订国家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和相关干预措施，并对干旱危害、风险和脆弱性进行定量评估；

(b) 为国家报告工作推动混合学习方式，既包括电子学习培训，也包括区域或次区域一级的现场能力建设活动；

(c) 促进南南合作，分享与国家报告有关的经验、挑战和教训；

(d) 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数据进行报告；

(e) 制订指南，使相关地理空间指标的制图方法实现标准化；

7. 请秘书处向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下次届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